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桃汽櫃貨德字第 06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為加強營業車輛註銷牌照收繳，汽車運輸業者申請移轉或增車時，如有註銷牌照尚未繳回，應不予核准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08.01.25 竹監桃站字第 108005287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8年3月19日
	總號 085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80052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陳思琪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6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2469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加強營業車輛註銷牌照收繳，汽車運輸業者申請移轉或增車時，如有註銷牌照尚未繳回，應不予核立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3月5日路運綜字第1080022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函示運輸業者移轉（主體轉讓、變更地址或負責人）時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詳加審核，如有註銷牌照尚未繳回，應不予核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汽車運輸業者增車時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5條雖僅規定吊扣、吊銷到案後始得辦理，未明定註銷，但牌照註銷本應先經吊扣或吊銷程序，故依現行規定，對註銷牌照尚未繳回之業者予以否准，尚無窒礙難行處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站長林正郎

范文偉印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